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智騰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

11 花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准予復權。

21 理 由

22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3 （下稱消債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爰依消債
24 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25 貳、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6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27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28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29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查聲請
30 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第26號民事裁定開始
31 清算程序，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01 20號清算程序事件進行清算，然因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
02 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03 第20號民事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繼經本院以債務
04 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以113年度消債
05 職聲免字第4號裁定債務人不免責，嗣債務人復於民國115年
06 3月30日向本院聲請免責，因債務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
07 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08 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
09 條規定之免責要件，乃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民
10 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並於115年5月7日確定在案等事
11 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12 參、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
13 款之規定，自應准其復權，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
14 相符，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卿和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吳明蓉